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NPING LU（鲁先平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ANPING LU（鲁先平）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，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，强化市场竞争力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主要措施包括专注公司主营业务，持续加速在研项目研发进展，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